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15 日第 206/E175/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透過訴訟法律及《司法組織綱要法》的檢討工作，希望為提升司法效率及節省司法資源提供有利條件。

自特區成立以來，對《司法組織綱要法》進行了兩次修訂，包括透過第 9/2004 號法律一併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和《民事訴訟法典》，加深法院專門化的程度以及完善特定公共職務據位人參與訴訟程序的制度；透過第 9/2009 號法律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增加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編制人數，以解決司法官人手不足的問題。此外，透過修訂訴訟法律制度，包括於 2013 年修改《刑事訴訟法典》，革新特別訴訟程序、優化訴訟程序，以及引入簡捷訴訟程序處理有簡單和明顯證據但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案件，從而更好地將各類型的刑事案件作出適當分流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為了更好地配合司法機關工作，協助其優化運作和提升效率，特區政府以推動訴訟法律制度改革為優先目標，配合訴訟法律的修訂工作，於2011年開始對《司法組織綱要法》的整體內容進行專門檢討，在繼續完善訴訟法律制度的基礎上，經充分聽取司法機關和專業意見後，已展開對相關法律的修訂。另外，特區政府現階段暫未有《司法官通則》的修訂計劃，但日後會因應司法機關的實際需要，展開所需的研究和檢討。

二、在《司法組織綱要法》的檢討工作中，對於社會各界提出的修法意見和建議，包括對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級法院所作判決的上訴機制的意見，特區政府將進一步聽取司法機關和法律業界的意見，並綜合考慮與現有法律制度之間的銜接和協調，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修法趨勢，在符合《基本法》所訂定的框架內容的前提下，審慎考慮各項修法意見和建議，並展開針對性的研究和分析工作。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